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ZCY20260612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J1-210078-GXCS

采 购 人: 平南县公安局

成交 供应商: 醴陵市浩驰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醴陵市浩驰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J1-210078-GXCS

签订地点：平南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及金额（总金额按整数计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长袖衬衣(勤务类) | 浩婷   | 醴陵市<br>浩驰服饰<br>有限公司 | 1884 | 条  | 60    | 113040.0 |
| 2                                    | 夏执勤服(勤务类) | 浩婷   |                     | 1884 | 条  | 60    | 113040.0 |
| 3                                    | 单裤(勤务类)   | 浩婷   |                     | 1884 | 条  | 65    | 122460.0 |
| 4                                    | 作训帽(网眼)   | 浩婷   |                     | 1028 | 条  | 25    | 25700.0  |
| 5                                    | 软肩章       | 浩婷   |                     | 3084 | 条  | 8     | 24672.0  |
| 6                                    | 套式肩章      | 浩婷   |                     | 3084 | 条  | 4.15  | 12798.6  |
| 7                                    | 帽徽        | 浩婷   |                     | 1028 | 条  | 1.3   | 1336.40  |
| 8                                    | 臂章        | 浩婷   |                     | 4112 | 条  | 2     | 8224.0   |
| 9                                    | 胸徽        | 浩婷   |                     | 5140 | 条  | 1.8   | 9252.0   |
| 10                                   | 警号        | 浩婷   |                     | 5140 | 条  | 1.8   | 9252.0   |
| 11                                   | 执勤内腰带     | 浩婷   |                     | 1028 | 条  | 35.88 | 36881.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476656元)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摆放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样品经采购方确认。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装箱人员名单。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采购方要求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收货后，在15天内应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的，乙方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货款。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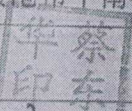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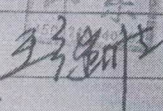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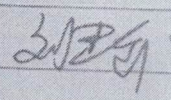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签署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有效）。
2. 双方盖章：

|                                                                                                                  |                                                                                                                    |
|------------------------------------------------------------------------------------------------------------------|--------------------------------------------------------------------------------------------------------------------|
| 甲方：（章）<br><br>2026 年 6 月 23 日 | 乙方：（章）<br><br>2026 年 6 月 23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丹路1号                                                                                               | 单位地址：湖南省醴陵市泗汾镇何田社区老街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 委托代理人：<br>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唐警官                                                                                                          | 经办人：刘建武<br>                   |
| 电话：0775-7869399                                                                                                  | 电话：1397412413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                                                                                                    |
| 账号：/                                                                                                             | 账号：8201 0750 0000 38810                                                                                            |
| 邮政编码：537399                                                                                                      | 邮政编码：412210                                                                                                        |